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場－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第二會場－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6 人，請假 2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6 人，學生代表 1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先向各位主管拜個晚年，今年因配合秋冬防疫措施，取消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餐敘活動，感謝人事室仍費心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歲末聯歡摸彩活動。
- 二、併校三年來，非常感謝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辛勞，在研究及產學表現亮眼，論文發表部分，107 年 468 篇，109 年達 673 篇，比併校(107 年)增加 205 篇，成長 44%，2021 年論文發表目標預計可達 864 篇，平均每師 1 篇；產學計畫部分，併校前三校總和為 5 億多，併校後 107 年 7 億多、108 年 8 億多、109 年 9 億多，今年目標為 10 億；另學生學習態度及氣質，相較併校初期均有顯著進步，再次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們的努力及協助，讓學校日益成長茁壯。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報告執行情形，進推處黃處長補充說明，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依去年模式，進修部學生納入系級畢典舉辦。
- 二、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餘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以北科大做為指標學校，參考該校規定研議修法，另參考台科大、雲科大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爰調整本校獎勵標準，改以點數計算及為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排名等級前 5% 及 10% 之優質期刊，擬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如下：
 - (一)期刊點數註一修正為「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cell（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200 點。」。
 - (二)期刊點數註二部分，增列所發表期刊 SSCI 收錄且 ABDC List 列為 A+ 等級，每篇期刊點數為 30 點；SSCI 收錄且 ABDC List 列為 A 等級，每篇期刊點數為 20 點；SSCI 收錄且 ABDC List 列為 B 等級，每篇期刊點數為 15 點；SSCI 收錄且 ABDC List 列為 C 等級，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0 點；若僅為 ABDC 所收錄，不論等級為何每篇期刊點數 5 點。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再行潤修。
 - (三)期刊點數註三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支領講座或特聘獎勵金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 $R \leq 40\%$ 之期刊。」。另，如刪除註三對本校財務之衝擊，亦請研發處併予評估。
 - (四)增列論文亦於 SSCI 發表，則該篇權重為 1.5。
- 三、有關人文外語資料庫指標性期刊可否納入本辦法，請研發處進行背景研究並處蒐集他校作法，於下次修法時一併提出。
- 四、有關 QS 排名對於論文引用如何計算，跨校合著是否有助於排名提升，請研發處協助瞭解說明，以利瞭解共同努力。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由人事室訂定，惟目前尚未有統一之專案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規範，考量近期校內校級研究中心陸續發文提出核發專案人員績效獎金，為獎勵專案工作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 三、另依海事人員訓練處 109 年 12 月 14 日簽請核發該處編制外職員(不含校基人員)激勵獎金一案，經 110 年 1 月 2 日批示：有關全校一致性，請產學處訂定相關辦法，依循「由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實施」之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 四、檢附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績效獎勵規定彙整。[\(附件 2/第 2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新增第 5 點「依本校推廣教育辦法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衍生之績效工作酬勞，得比照本基準規定辦理。」，文字內容請主計室及法制及稽核組會後協助檢視潤修。
- 三、原第 5 點及第 6 點點次，依序遞移。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支應原則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訂定，適用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人員及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茲以實務上本校部分研究中心及教師皆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以產學合作收入結餘款發給所屬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年終績效獎金，依主計室公文簽注意見，似與前開管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有所牴觸。為解決適法性疑義問題，爰刪除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相關文字，並一併檢視第三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三、檢附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2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支應原則係依管監辦法規定辦理修正，預告本案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未來有關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等，不可再以專簽核發方式辦理，爰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業管規章配合修正，以期適法。

三、另有關校基人員年終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上限為 75%，會後再與人事室及推教處檢討。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2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增列「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簡化後續法規引述相關文字。(第一點)

三、為使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相關法規用語一致、解決部分專業人才羅致困難問題及符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正點次內容。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點次總說明、修正草案點次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7 點修正為「……，得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敘明具體理由，提送本校人力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指定適當薪級起聘。」。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日間部學生退學作業報告[\(附件 5/第 52 頁\)](#)

決定：

(一)有關陳述意見書處理流程規劃，同意依教務處建議辦理。另 109-1 已提出陳述意見之學生，同意依此程序辦理，由教務處彙整後專案簽核。

(二)日間部學生退學陳述意見書下方會簽意見欄，文字表達請再檢視修正，例如「同意撤銷退學處分/不同意撤銷退學處分」。另實務運作上如系主任無法判定，亦可提送系所相關會議討論。

(三)對於透過陳述意見撤銷退學處分之學生，請教務處規劃輔導配套措施，下次確認會議紀錄時提出說明。

(四)有關退學通知寄發時程可否提早，請教務處再予瞭解研議。

(五)另為利學生瞭解陳述意見可能產生之影響，請依程序配合修正本校學則 43 條規定，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七天)陳述意見，如理由審定合宜得撤銷退學處分，以維護學生權利。

(六)有關進修部學生退學處理，請進推處參考日間部學生退學陳述意見處理流程作法，比照辦理。

二、人事室：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檢核及訪視事宜[\(附件 6/第 61 頁\)](#)

決定：洽悉。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機電系謝主任反映本校現行電子郵件管理規定，對於校外法人社團郵件寄發應予管理，如有惡意散發情形，第一時間應予阻止發送，並建請電算中心修正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納入管控。

決定：本校相關之法人社團郵件寄發之管理方式，請秘書室與電算中心討論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針對現行法規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反映該系有學生自私立科大(大學)轉學至本校，學分抵免後，大三即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但轉學生無法認定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或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可否提前畢業？

決定：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優異提前畢業之門檻標準，請教務處會後再行研議。

柒、散會(12 時 05 分)